

## 115 學年度 第 1 學期

###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赴大陸交換研修推薦資格申請簡章

一、交換時間：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學期。

二、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03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7 點截止。

三、交換費用：免交姊妹校學雜費用，需自行負擔中國文化大學學雜費、個人機票、交換期間生活住宿費。

※部分姊妹校需自行負擔學雜費用，以各校公告簡章內容為準。

四、申請對象：

- （一）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之在籍學生，不包含休學學生。
- （二）在校歷年操行成績不可低於 80 分。
- （三）學業成績前一學期總成績不可低於 60 分。
- （四）如有特殊條件將備註於學校列表的附件欄。

五、申請程序

（一）校內推薦資格初選

1.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03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7 點截止。

2. 申請文件：

（1）中國文化大學赴大陸姐妹校交換申請表（系統自動生成）。

（2）中文簡歷：格式不拘，可含自我介紹、專長興趣、國際交流、接待或公共事務參與、各項活動等相關經驗等。

（3）交換期間讀書計畫：300 字以內、格式不拘。

（4）歷年成績單：須附班級排名百分比。

3. 申請方式（需完成線上系統與紙本文件才算完成申請）：

（1）至線上系統填寫個人基本資料，並上傳相關附件。



- (2) 填寫完成後，於線上報名系統點選表單下載按鈕，系統會生成WORD申請表，請自行調整排版列印並請系主任簽章，研究生須加附指導教授簽章。
- (3) 請將系統生成之申請表以及相關申請文件於截止日期前繳交至**大恩館3樓**。線上系統與紙本資料皆需完成繳交，其中一項資料未繳交完善，將視同放棄申請，逾時亦不予受理申請。
- (4) 初審通過後，將於 03 月 16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面試時間，請留意填寫信箱之信件。
- (5) 初選面試過後，將於 03 月底前公告於陸生服務網網站，並同時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推薦資格，若未於指定時間回覆，將視同放棄本次推薦資格。



陸生服務網網站

- (6) 若接受推薦，將依姐妹校時程將申請資料寄送至姐妹校進行決選。

(二) 交換資格姐妹校決選：將依各姐妹校審核標準辦理

#### 六、申請名額、標準與公告：

(一) 申請名額：依各姐妹校提供之名額，請詳見學校列表資訊。

(二) 審核標準：

1. 歷年在校成績：30%。  
歷年平均成績 $\times 40\%$  + (1-累積班排名百分比) $\times 100\% \times 60\%$ 。
2. 面試成績：40%。
3. 書面資料：30%。

(三) 赴本校長期友好省市或學校可申請國際移動力獎學金：

為鼓勵本校學生赴姊妹校海外交流學習，擴大學生視野、提升未來學習就業競爭力，本校學生赴長期雙向學生交流的省市或學校進行一學期交換者可申請國際移動力獎學金。

(長期雙向學生交流的省市或學校名單請見學校列表備註欄)

(四) 結果公告：

1. 推薦資格名單將於初選結束後公告至陸生服務網網站，請被推薦同學於規定時間內回覆並繳交保證書，如未回覆以及繳交保證書將視同放棄推薦資格。
2. 若錄取推薦學校後，該校不受理申請，將依現有姊妹校從缺名額進行補選，選拔及推薦方式與初選一致。
3. 推薦資格名單須經由學校進行審查及簽核，方能由本校推薦至姊妹校，將由姊妹校進行最終審核(依各姊妹校標準)，姊妹校審核通過後，可依個人規劃安排出境交換相關事宜。
4. 錄取推薦資格名單如有人員增減或異動，將另簽請核示。

(五) 錄取推薦資格後注意事項：

1. 凡本校推薦之學生，應備妥姊妹校要求之各項申請表單及保證書，並由姊妹校保留審查入學之最終決定權，未獲姊妹校審核同意者，即取消交換資格。
2. 凡經推薦，不得要求更換姊妹校或交換學期。若欲放棄推薦資格，須繳交推薦資格放棄書。
3. 為顧及學生交換時安全，請家長與學生主動配合告知有無曾經受身心重大疾病之就診紀錄。
4. 畢業門檻抵免-全球競爭力檢定認證(原英文門檻)：  
至境外大學交換(含雙聯)修習課程，成績及格者一學分獲得一點，參與本校辦理之國際交流活動累積點數達六點者，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可抵免畢業門檻。
5. 具役男身份者，需繳交相關文件辦理役男出境核准手續，錄取後未能按規定提供辦理資料，導致審核程序延誤造成無法出境之情形請自行承擔。
6. 此次預先徵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赴大陸姊妹校交換研修學生，屆時需視各姊妹校情況及相關機關政策而定，姐妹校交換名額及條件若有規定變動而更改，申請者須視新規定接受，不得有異議。

7. 如遇姐妹校不受理申請及無法如期前往之情事，將取消本次交換申請，名額不予保留。
8. 未盡事宜，將適時公告補充，如有疑問請至大恩館3樓或來電詢問。  
葉雅薇(02)2700-5858 分機 8142。

####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與錄取推薦資格階段

1. 申請者需自行查明欲申請學校是否有無適合之系所及課程，請審慎填寫申請學校志願。若錄取推薦資格學校無適合系所與課程，申請者需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重新填寫申請學校。
2. 每位申請者可填寫五所學校志願，請依個人規劃填寫學校志願序，將按個人填寫志願序作為分發依據，經錄取推薦學校後不得要求分發學校之順序。如錄取推薦第二志願學校，不得要求錄取第三志願學校，請審慎填寫申請學校志願序。
3. 役男身份之學生赴大陸交換研修時，請依規定提供相關文件以利學校辦理出境手續。核准出境後，請依核准公函內容規定辦理，並於核准期限內準時返回，不得有滯留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本校校規處置。

##### (二) 學分事宜

1. 申請者應於赴大陸交換研修前與所屬系所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校後學分抵免作業，將由所屬學系依規定辦理。
2. 姐妹校寄送成績單時間不一，請自行評估學分抵免作業時間，若抵免時間問題導致無法如期畢業者，需自行承擔。
3. 前往姐妹校交換期間，請按本校修課規定修滿最低學分。

##### (三) 赴大陸姐妹校交換期間

申請者因不可抗力之故需中途放棄者，需事先告知本單位。無故放棄造成兩校作業困擾者，將影響未來申請交換生之權益與審查。

九、交換研修學校列表：

● 交換學校一覽（可抵免學分）

因各校簡章公告時間不一，將依實際收到簡章資訊調整交換學校名單與規定。

編號	省分	校名	名額	備註	台生	港澳生	外籍生
1	北京市	北京大學	2	★學業總平均 85 分以上或班排前 30% ★僅開放大學部學生申請 ★僅開放文學院學生申請	○		
2	北京市	中國傳媒大學	1	★學業總平均 85 分以上或班排前 30% ★不開放 115 學年為畢業班學生申請	○		
3	上海市	上海大學	1	★學業總平均 75 分以上或班排前 50%	○	○	
4	上海市	同濟大學	1	★學業總平均 80 分以上或班排前 30% ★僅開放 40 歲以下學生申請	○		
5	上海市	華東師範大學	2	★學業總平均 80 分以上或班排前 30% ★不開放 115 學年為畢業班學生申請 ★不開放外語學院、理工學院學生申請	○		
6	江蘇省	南京大學	2	★學業總平均 80 分以上或班排前 30% ★教育學院、藝術學院僅開放研究生申請	○	○	
7	浙江省	浙江大學	2	★管理學院未開放碩博申請 ★未開放建築系、都計系、美術系、體健學院學生申請 ★僅開放大二、大三同學申請 ★學業總平均 85 分以上或班排前 20%	○		
8	安徽省	安徽大學	1	★學業總平均 75 分以上或班排前 40% ★不開放藝術學院學生申請	○	○	○
9	福建省	廈門大學	2	★學業總平均 80 分以上或班排前 40% ★不開放一年級及 114 學年為畢業班學生申請	○	○	
10	山東省	山東大學	2	★學業總平均 75 分以上或班排前 40% <u>※可申請國際移動力獎學金</u>	○	○	○
11	山東省	濟南大學	2	★學業總平均 75 分以上或班排前 50% <u>※可申請國際移動力獎學金</u>	○		
12	河南省	河南大學	2	★不開放 115 學年為畢業班學生申請	○	○	○

13	湖北省	武漢大學	1	★學業總平均 75 分以上或班排前 50%	○		
14	重慶市	西南大學	2	★學業總平均 75 分以上或班排前 50%	○	○	
15	重慶市	重慶大學	1	★僅開放大二以上且具有一年成績者申請 ★學業總平均 80 分以上或班排前 40%	○		
16	四川省	四川大學	2	★僅開放大二以上且具有一年成績者申請 ★學業總平均 75 分以上或班排前 40% <u>※可申請國際移動力獎學金</u>	○		
17	陝西省	陝西師範大學	2	★學業總平均 75 分以上或班排前 50% <u>※可申請國際移動力獎學金</u>	○		
18	甘肅省	蘭州大學	2	★學業總平均 80 分以上或班排前 40%	○		
19	甘肅省	西北師範大學	2	★可接收延畢生 <u>※可申請國際移動力獎學金</u>	○		
20	吉林省	吉林大學	1	★學業總平均 80 分以上或班排前 40%	○		

● 研修學校一覽(不可抵學分)：

因各校簡章公告時間不一，將依實際收到簡章資訊調整研修學校名單與規定。

編號	省分	校名	名額	備註	台生	港澳生	外籍生
1	廣東省	深圳大學	5	★學業總平均 60 分以上 ★可接收延畢生 <u>※可申請國際移動力獎學金</u>	○		
2	山東省	烟台大學	2	★學業總平均 60 分以上 <u>※可申請國際移動力獎學金</u>	○		
3	北京市	北京語言大學	2	★學業總平均 60 分以上	○	○	○
4	四川省	成都體育學院	2	★學業總平均 60 分以上 <u>※可申請國際移動力獎學金</u>	○		
5	四川省	成都信息工程 大學	2	★學業總平均 60 分以上 <u>※可申請國際移動力獎學金</u>	○		
6	四川省	四川傳媒學院	1	★學業總平均 60 分以上 <u>※可申請國際移動力獎學金</u>	○		
7	四川省	四川旅遊學院	1	★學業總平均 60 分以上 <u>※可申請國際移動力獎學金</u>	○	○	
8	四川省	四川師範大學	1	★學業總平均 60 分以上 <u>※可申請國際移動力獎學金</u>	○	○	
9	江蘇省	南京信息工程 大學	2	★學業總平均 60 分以上 ★可接收延畢生	○		○
10	江蘇省	蘇州科技大學	2	★學業總平均 60 分以上	○		
11	甘肅省	西北民族大學	2	★學業總平均 60 分以上 ★可接收延畢生 <u>※可申請獎學金補助</u>	○		
12	重慶市	四川美術學院	2	★學業總平均 75 分以上或班排前 50%	○		
13	陝西省	西安美術學院	1	★學業總平均 60 分以上 <u>※可申請國際移動力獎學金</u>	○		